

证券代码：301429

证券简称：森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2026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相应资产计提相关减值损失。

2、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存货。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计提各项减值损失金额1,056.5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641.93
2	资产减值损失	-414.60
	合计	-1,056.53

3、核销资产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2026年1-9月核销应收账款31.86万元、其他应收款0.1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应收款	合同资产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存货跌价损失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核销资产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1-9月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056.53万元，对利润总额影响1,056.53万元，已在公司2026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中反映。公司2026年1-9月核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32.01万元，以前期间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以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